

# 居家坐月子調理班

## ◆ 訓練目標：

- ◇ 學科：
  1. 了解產後婦女心理與生理變化及需求。
  2. 設計符合產婦營養所需的循環菜單。
  3. 坐月子調理藥膳調配基本知識。
- ◇ 技能：
  1. 具備基本坐月子料理自備能力、協助產婦哺乳及專業技巧。
  2. 學員能正確執行新生兒沐浴及臍帶護理。
  3. 居家環境打掃基本能力。
- ◇ 品德：
  1. 藉由加強專業能力、管理知識及實務訓練成為居家坐月子服務員。
  2. 使學員了解居家坐月子發展趨勢。



## ◆ 課程大綱：學科 46 小時；術科 29 小時，共計 75 小時

課程名稱	時數	學/術	課程名稱	時數	學/術
課程介紹與教務管理	1	學	產婦產後復原照護及禁忌	4	學
產婦的食物與營養	3	學	產婦綁帶與運動概念	4	術
產婦的飲食熱量計算	4	學	產後膳食調理實務	7	術
產後膳食調理介紹	6	學	產後膳食調理素食實務	6	術
哺餵母乳的重要性	4	學	產後居家環境整理與清潔	8	學
協助成功哺餵母乳	4	學	新生兒照護及保健	4	學
哺乳期飲食特色與菜單設計	4	學	月子服務與溝通技巧	4	學
哺乳期飲食特色與菜單設計	4	術	新生兒沐浴及臍帶護理	4	術
			新生兒沐浴及臍帶護理評量	4	術

## ◆ 授課師資：周護理師、林營養師、中醫診所林副院長、家事管理顧問張總經理。

## ◆ 訓練時間：104 年 3 月 8 日~ 5 月 9 日

【週日 08：30~16：30 (3/8、3/15、4/19)】【週日 08：30~17：30 (3/22、3/29、4/12、5/3)】

【週日 09：00~16：00 (4/26)】【週六 08：30~17：30 (5/2、5/9)】

## ◆ 報名起迄日：104 年 2 月 8 日中午 12：00 開始 至 104 年 3 月 5 號晚上 18：00 截止。

## ◆ 訓練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 58 巷 3 號 1 樓(社團法人春陽關懷協會教室)

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1 段 391 號(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-餐飲教室)

## ◆ 訓練費用：\$9,220 元 (受訓學員需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，受訓期間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，一般身份者 7,376 元，特定對象申請全額補助)

【採網路報名者請先致電本會確認名額後再劃撥繳費，並將報名相關資料備齊寄至本會】

## ◆ 招訓人數：30 人

## ◆ 招訓對象：年滿 15 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↓

(一) 具本國籍。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\*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## ◆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↓

1.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(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)加入會員
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

背 面 接 續

廣告

##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臺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→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頁線上報名課程→本會依據學員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→本會以電話通知符合資格者於5日內繳交相關證明、文件、簽訂契約書及訓練費用，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 ❖ 繳費方式：

電話通知符合資格者請親自至工會繳交或自行劃撥。

劃撥帳號：19602541

劃撥戶名：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

傳真：(02)2208-2679

(將劃撥單備註報名者姓名、班級、電話後傳真至本會翁小姐收)。

### ❖ 繳交證件：

1. 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。

2. 身分證影本3份。

【正反面請分開印】

3. 兩吋照片2張。

【背面請寫上姓名、電話】

4. 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。

【務必清晰】

## 【注意事項】 \* 請務必詳閱

### 1. 退費辦法：

A.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本會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(461元)，餘者退還學員。

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本會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(4,610元)。

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(30元)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B. 本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

(一) 因故未開班。(二) 未如期開班。本會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本會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本會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本會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本會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匯款退費者，由本會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### 2. 說明事項：

1. 受訓學員需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，且願遵守上課規定，並與本會簽訂契約。

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

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

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(075)及職災續保(076)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
諮詢專線：(02)2208-2667\*19 翁小姐

傳真：(02)2208-2679 電子郵件：tcc22082679@gmail.com

本會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69巷44號1樓

▶ 捷運：搭乘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，再轉乘公車99、235、842至宏泰社區站下車，步行約2分鐘。

▶ 公車：可搭乘99、235、842至宏泰社區站下車；可搭乘618、615、橋21、859至建安街口站下車(頂好正對面巷子)，步行約2分鐘。

補助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：0800-777888 <http://www.wda.gov.tw>

其他課程查詢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

申訴專線：02-89956399 分機1369 陳小姐 <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>

電子郵件：[service2@wda.gov.tw](mailto:service2@wda.gov.tw) 傳真：02-89956378 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廣告